

發文字號：(廢)銓敘部 91.09.19 部退三字第 0912176592 號書函

發文日期：民國 91 年 09 月 19 日

要 旨：溢領退撫給與人員得否以分期給付方式返還及應否加計利息

全文內容：一、溢領各項退撫給與可否分期返還，本部 80 年 11 月 19 日八十台華特四字第 0640804 號函釋以，「關於支領月退休金人員退休後再任公職，溢領之月退休金因一次繳回不勝負荷，可否分期攤還乙節，類似案情，銓敘部為顧及退休人員退休後生活，曾於 74 年 5 月 30 日以 台華特三字第 23308 號函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對一次繳還實際確有困難時同意從寬分期追扣處理在案。至應如何扣繳，仍請依事實情形，及日後可全數清償為原則，自行參酌處理。」

二、溢領各項退撫給與應否加計利息，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規定：「（第 1 項）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其行政處分經確認無效者，亦同。（第 2 項）前項返還範圍準用民法有關不當得利之規定。」民法第 182 條第 2 項規定：「受領人於受領時，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或其後知之者，應將受領時所得之利益，或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時所現存之利益，附加利息，一併償還；如有損害，並應賠償。」同法第 203 條規定：「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 5。」本部 90 年 12 月 3 日九十退三字第 2093706 號書函略以，溢領金額應以服務機關轉知繳回之日起算加收利息。準此，溢領各項退撫給與應自服務機關轉知繳回之日起，依上開規定加計利息。